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西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王志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、李治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相关事项的议

案》

公司董事姚勇、董事夏英元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姚勇、董事夏英元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